勞工退休金給付申請書

事業單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印章）
負 責 人: 黃漢洲　　（負責人印章）
通訊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承 辦 人： 黃雅玲　　電　　話：(02) 2226-8631*221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89376900　　監委會統一編號：99813042
請於請領類別□處打“∨”　　發文日期：

請領類別	應備文件
一、□年齡在 40 歲以內者 □非於法定期間改選新制者 □其它	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視個案認定)。
二、□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及執行長等	1.非依法委任證明書【(民) 表四】。 2.退休勞工在職期間事業單位歷次變更登記表(備註 2)。
三、□退休金總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 □月平均工資新臺幣 15 萬元(含)以上	1.非依法委任證明書【(民) 表四】。 2.退休勞工在職期間事業單位歷次變更登記表(備註 2)。 3.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四、□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報備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有關勞工於關係企業間調動，事業單位訂定優惠退休辦法併計勞工任職不同事業單位間之工作年資，並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支應退休金之處理方式，請依右方 2. 備註辦理。	1.優惠退休辦法全文及經同意報備公文。 2.備註(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70135081 號函): (1)事業單位所訂定併計勞工任職不同事業單位之工作年資，並計給退休金之優惠退休辦法，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在案者，請提供事業單位差額提撥說明書【(民) 表五】，以佐證動支後，當年度專戶餘額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足額提撥數額。 (2)107 年 2 月 21 日後始送請報備優惠退休辦法，得核備併計年資，併計年資之退休金應由雇主自行籌措，不得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五、□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 1 次者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相關佐證資料或差額給付證明(支票支付者須附支票影本及支票存款對帳單；轉帳者須附銀行轉帳證明；現金支付者請附勞工親簽收據及聯絡電話)。
六、□無適用舊制勞工，且事業單位尚未歇業者	無法提供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切結書【(民) 表六】(抄錄近 3 個月內最近 1 期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申請書，請參考備註 2；印鑑證明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以上均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民) 表二】(請領類別六免附)。
2. 退休金計算表【(民) 表三】(已於會議紀錄或檢附資料表列退休金計算者得免附)。
3. 請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電話:02-23961266 分機 3111)申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及新制退休金提繳紀錄。
4. 退休前 6 個月薪資明細(需用印事業單位大小章)。
5.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民) 表七】(請檢附第 1 聯)。

備註：
1. 無上述請領類別，請逕寄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民) 表七】第 1 聯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申領(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2. 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402、5407)申請抄錄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申請書。
3. 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請寄本府勞工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申請案編碼:110209
公告期限:10 天　　（民）勞就業 08-（民）表一